

## 華泰商業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外部公告簡版)

109.12

### ● 依據與目的

本政策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以奠定並強化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以下稱本業務)之機制。

### ● 執行範圍

本政策執行之範圍及特質如下：

- 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及管理。
- 本行應運用風險基礎方法 (risk-based approach)，以利本行決定本業務資源之配置、建置內部控制制度、以及訂定和執行本業務計畫應有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措施。
- 本行業務具多樣性，如消費金融業務、企業金融業務、投資服務(或財富管理)業務、信用卡業務、兼營票券業務、兼營信託業務(含金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不動產信託及其他附屬信託等)、保險代理人業務及通匯往來銀行業務等，不同業務伴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亦有所不同。本行於評估與抵減其洗錢及資恐曝險時，應將上開業務差異性納入考量。
- 本行之風險評估機制應與本行業務性質及規模相當。

### ● 風險評估項目說明

本行應採取合宜措施以識別、評估其洗錢及資恐風險，並依據所辨識之風險訂定具體的風險評估項目，以進一步管控、降低或預防該風險。具體的風險評估項目應至少包括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應進一步分析各項風險項目，以訂定細部的風險因素，並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的適當措施。

### ● 風險管制措施

本行應依據已識別之風險，建立相對應的管制措施，以降低或預防該洗錢風險；本行應依據客戶的風險程度，決定適用的管制措施。

針對高風險客戶與具高風險因子之客戶採取不同的管控措施，以有效管理和降低已知風險，包括進行加強客戶審查措施(enhanced due diligence)。

本行應定期檢視辨識客戶及關係人等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

- 訂定、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依據本行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洗錢防制專責單位應依本政策之依據及目的所稱相關規範訂定本行內部相關規範、注意事項及計畫，並據以督導各單位有效執行，以完善本業務控管機制，落實管理並降低已辨識之風險。

前項內部相關規範、注意事項及計畫，內容應涵蓋：確認客戶身分、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通匯往來銀行業務、紀錄保存與申報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對高風險客戶採取強化控管措施，並應實施持續性之員工訓練計畫，以及測試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